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為增加各機關首長之行政效率，本府市政會議之召開模式於今年度 6 月份起，按月依序排定擴大會報、區務會報、首長會報及公安(或治安)會報，其中各區區長需出席之會議為第一週之擴大會報及第二週之區務會報，另第三週排定為首長會報，而每月最後一週則合併召開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若遇有 5 週之月份，則於第四週加開首長會報乙次，請各機關首長留意市政會議召開模式之變革。(主辦機關：各機關)
- 二、有關前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謝處長來信讚揚本府社會局人事室劉主任及承辦人宋小姐，盡心協助辦理其退休資料之補正一案，足堪為民服務之表率。爾後，同仁若有類此優良之表現，均會由本人於市政會議場合上報告，並代表民眾表達感謝之意。(主辦機關：社會局、各機關)
- 三、有關本府社會局答覆民眾陳情公所網站刊登之敬老停車證申辦資訊錯誤及承辦人服務態度不積極一案，因該局答覆內容只陳述相關規定，未就民眾陳情事項查核公所網站資訊是否錯誤，且未針對承辦人錯誤之答覆及服務態度不佳之處進行檢討改進。日後，各機關答覆民眾陳情案件之回覆內容，應至少經機關副首長或簡任級人員核准後始得回覆，倘無法依前述方式辦理時，應由單位主管及研考單位執行抽檢程序，並由三位副市長另行抽檢，以求回覆內容能立於民眾之角度思考，明確解決民眾之民怨。(主辦機關：社會局、研考會、各機關)
- 四、本人近日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夏卡爾畫展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之絲路行及流動的女神-臺灣媽祖進香文化特展等頗具水準之展覽活動，深感確立臺中於臺灣之文化地位，需由各機關共同努力，因暑期將至，請本府教育局、文化局為主，各區公所為輔，鼓勵及推廣學校、家長及市民踴躍參訪，並主動廣邀南部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台東)政府及畫

家至本市參觀相關之展覽，以持續推展本市藝文活動。(主辦機關：教育局、文化局、各區公所)

五、本市大甲第二公有市場因適逢夏天，停車場日曬嚴重及通風設計不良，造成攤商食材不易久存，請經發局列入第一工作要務，立即研議應變措施，以免影響攤商生意。(主辦機關：經發局)

六、本市大雅區中山北路及中清南路路口水溝蓋冒出鋼釘一案，請本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以免再造成民眾傷害。(主辦機關：建設局、大雅區公所)

七、潭子北屯區地下水及中部科學園區后里污水廠廢水排放至大安溪等二件污染案專案報告：

(一)有關潭子北屯區地下水遭污染事件算是圓滿解決，但在議員帶隊前往檢舉加工區排放污水之前，徐副市長已 2 次告知環保局晚上有工廠偷排放污水，但環保局並未積極處理，未來請加強管制排放水污染。並請潭子區公所積極協助潭子加工區尋找適當土地設置污水處理廠。至潭子加工區不願負擔水費等問題，為照顧民眾權益，本府可先行支付。(主辦機關：環保局、經發局、潭子區公所)

(二)有關中科后里污水廠廢水排放至大安溪造成污染案，本人將維護民眾健康與權利視為市府的第一要務，希望藉此一事件的機會，提升本市的自來水管鋪設率，請經發局積極鋪設自來水，減少民眾使用地下水。另為了維護大安區居民的健康，中科管理局已核撥經費提供大安區 4 個里共約 1,400 多戶裝設逆滲透裝置，請大安區公所儘速辦理。至於大安區長提出，本次裝設自來水管線部分住戶為老舊房屋無使用執照等問題，請依本府自治條例辦理或報請經發局專案處理。而外埔區長爭取追溯補助事先裝設自來水之住戶乙事，則請徐副市長積極爭取。(主辦機關：經發局、大安區公所)

(三)有關今年 10 月份中科放流水將放流至大肚溪乙案，請徐副市長督導環保局、經發局事前準備，以避免重蹈覆轍。(主辦機關：環保局、經發局)

- (四)大肚區長提出，中科允諾補助大肚區所有非自來水用戶 2,508 戶裝設自來水乙事，與中科、自來水公司、經濟部之溝通協調及相關申請等事項，請徐副市長組成專案小組，以經發局為窗口協助大肚區公所共同解決這個問題，有必要時本府全力支持。(主辦機關：經發局、大肚區公所)
- (五)西屯區長提出，近日東海大學附近常有居民反映空氣中飄有臭味，請環保局加強處理，儘速找到污染源。(主辦機關：環保局、西屯區公所)
- (六)針對這份報告，本人強調本府係以維護民眾健康與權利為優先，且本府原則是「反污染」不是反商，廠商若有投資需求，本府也會盡全力協助。我相信廠商與本府的立場是一致的，請廠商不用擔心。(主辦機關：環保局、各機關)

#### 八、救災防洪專案報告：

- (一)本人認為建設局這份報告非常完整，也感謝各位踴躍提出相關建議，請各區公所於會後儘速針對這份救災防洪專案報告各自再開會，充分討論瞭解其內容，並檢視各類救災器械的妥善程度，以有效發揮各區於災害發生時的聯合應變能力。本人再次強調我們是一個團隊，市民就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各機關都應該勇於任事，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主辦機關：建設局、各機關)
- (二)本府目前進行的重大建設已將滯洪池考慮進去，例如秋紅谷、水湳經貿園區(應再增加滯洪池容量)、府會廣場、台糖生態湖區等，使所有適當土地都能共同發揮提昇滯洪量功能。至於之前已開發的重劃區未設有滯洪池或是容量不足等問題，如何防救及補救，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妥善因應，並請地政局就權管範圍內擬定初步規劃，以進行後續討論。(主辦機關：建設局、都發局、地政局)
- (三)有關蕭副市長指示，這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面對防汛期，並設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長是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所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的人員包括由市府機關進駐人員都受區長完全指揮。至於災害應變演習兵棋推演的部分，希望各區公所都能在六月底前

完成。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仍可依各區公所實際需求修正，儘速陳報市府核定後即可開始實施。(主辦機關：消防局、各區公所)

(四)有關蕭副市長指示，本市老舊裂化情形嚴重的橋樑多達122座，請各區區長務必掌握每一座老舊橋樑的正確位置，並事先做好因應措施。於颱風期間也請特別留意警戒水量，以立即採取封橋等緊急應變措施。(主辦機關：建設局、各區公所)

(五)有關徐副市長指示，市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所簽訂的防汛搶災開口契約，應儘速查明合作廠商所提供的救災器械必須是「實體器械」而非「虛擬器械」，也就是不能等到災害時，廠商還要向他人調度器械，以免影響救災時效。(主辦機關：建設局、都發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六)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請特別留意，剛剛霧峰區長提出五福里增置固定式抽水站，建設局表示后溪底已加緊趕工中；大里區長提出樹王里需增設抽水機等意見，建設局表示抽水機目前設立於烏日區樹王埤排水匯流口處；而龍井區大肚溪出海口建議增設抽水站，請建設局會後實地勘查後調整。至於豐原區長提至轄內水利會水利溝之區域排水事宜，請經發局及建設局研議權責歸屬後，再與水利會協調。有關大型抽水機如有不足，在正式採購設置前，可研議先向民間公司租用因應。(主辦機關：建設局、經發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1

提案單位：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農建課)

案由	有關市府一級機關函轉「市長信箱信件」、「1999 話務中心」等交查案件，要求區公所卓處逕復，常有表單內容遮隱發信者姓名、住址、電子郵件信箱情事。
說明	有關市府一級機關函轉「市長信箱信件」、「1999 話務中心」等交查案件，要求區公所卓處逕復，常有表單內容遮隱發信者姓名、住址、電子郵件信箱情事，承辦案件同仁處理案件有時效及案件量壓力，又需另填「臺中市政府列管陳情案件保密資料調閱申請單」、陳核並向研考會請求調閱，影響處理案件時效。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一併提供陳情人通訊資料，俾便縮短行政處理流程。</li> <li>2. 或由區公所回覆市府受列管機關請其自行回復。</li> </ol>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予保密不予公開。</p> <p>二、本會 100 年 5 月份受理「市長信箱信件」調卷案計 160 件，「1999 話務中心」調卷案計 211 件，現行之保密資料調閱，僅需傳真或電話至本會，承辦人收到傳真或電話均立即回覆，自收件至完成調閱，平均受理調卷時間為 2-3 分鐘，事後另補送傳真調閱案件申請單正本至本會備查即可，基於保密原則及維護陳情人權益，故仍請予以配合辦理。</p>
決議	本案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2

提案單位：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人文課)

案由	為各區公所人文課業務與課名似有含糊不清情況；另外兵役與文化藝術業務性質相差甚遠，是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
說明	<p>一、各區公所人文課原為兵役課所更名，但業務除了役政之外，增加了文化、藝術、古蹟巡視、觀光，及社區總體營造等，而承辦兵役業務為何叫做人文課？常讓民眾覺得莫名其妙，揉合役政與人文為一體的課室，究應何種名稱，似有再行思考的必要。</p> <p>二、另外，改名人文課後，人員編制並未增加；尤其原役政系屬於臨櫃業務，必須櫃台作業，櫃台隨時必須有足夠人員以應民眾需求。然而文化、藝術、古蹟巡視、觀光，及社區總體營造等業務係屬綜合及外勤業務，若以原來兵役課編制人員來承辦，恐力有未逮，較難兼顧。</p>
辦法	擬討論合適之名稱，或調整業務組合。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p>人事處</p> <p>一、查「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有關區公所得設民政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人文課等課，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之規定，係於改制前經原臺中縣、市政府民政處與各鄉、鎮、市、區公所考量各公所業務發展特性、需要等因素研商決定。改制後本市各區公所之內部組設，係依所轄區政發展情形，於上開組織規程所訂課別名稱內，妥適選置，先予敘明。</p> <p>二、至有關區公所內部單位名稱變更部分，為應改制後區公所作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業務面向眾多，上開組織規程規定即授予各公所推動業務時選擇內部單位組設之適度彈性。未來，將視本市各區業務發展特性及實需，於適當時機會同相關權責機關檢討上開組織規程有關區公所得設內部單位及其名稱之規定，俾使本市各公所內部單位名稱確實反映機關內部業務功能分工情形。</p>
決議	本案依人事處審查意見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3

提案單位：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案由	今年度社會救助行政業務代辦經費刪減部分額度，另 7 月新制上路，除公所主動審核舊案，另新增中低收入戶補助業務，代辦經費不足應付社會福利案件支應。
說明	查 99 年度社會救助行政業務費 18 萬元，今年度社會救助行政業務費 5 萬 9 仟元，實為不足運用，該項經費支應項目為信件郵資、消耗品（紙張影印、影印機碳粉）、影印機機臺等維修，且今年新增中低收入戶補助業務（7 月新制預計 3000 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實難以支應基本業務開銷。
辦法	惠請 貴局依本區社會福利實際案件量考量增加社會救助行政業務代辦經費預算，以足夠支應案件量基本開銷。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社會局 本案於本（100）年度已辦理追加預算，待經費通過後，整體評估本市各區公所業務需求，再儘速撥付予各區公所。
決議	本案依社會局審查意見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4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案由	臺中市各區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開立帳戶事宜。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0 年 4 月 19 日臺中市守望相助隊籌組業務說明會，指示核准成立之守望相助隊為利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帳戶管理而需開立此帳戶。</li> <li>2. 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須先申請該單位統一編號始能開立。</li> </ol>
辦法	建請民政局地方自治科研議可行方式。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p>民政局</p> <p>本案業已 10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45 分與大肚區農會活期存款部黃小姐連繫後表示：經本府核准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由大肚區公所函請農會協助以「個人戶併列戶名」方式開設「臺中市大肚區○○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帳戶，勿需統一編號；據此，本案因屬單一事件，大肚區公所將依上開程序辦理開立帳戶事宜。</p>
決議	本案依民政局審查意見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5

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案由	有關擬實施「在地便民服務」第 6-3 項自用農舍之建築許可與施工管理、第 6-5 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施工管理現場勘驗、第 6-8 項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物賸餘部份就地整建之建築許可與施工管理、第 6-12 項建築物使用及構造設備擅自變更之處理、第 6-13 項危險建築物之處理，擬授權區公所辦理乙節，建請仍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說明	有關建築安全攸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其審查、許可、管理均需具備有專業之建築知識，且違規查報時均需仰賴警察單位全力配合，區公所僅隸屬於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下之單位，商請警察單位協助，恐較為不易，又危險建物認定後更需龐大預算辦理拆除，區公所並無預算權限，現本所土木工程職系並無需具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之職務，且現有之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均未具前述之資格，實難為市民作有效之把關，為免造成爾後建物公安問題，仍應維持現有之制度。
辦法	建議有關第 6-3 項自用農舍之建築許可與施工管理、第 6-5 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施工管理現場勘驗、第 6-8 項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物賸餘部份就地整建之建築許可與施工管理、第 6-12 項建築物使用及構造設備擅自變更之處理、第 6-13 項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仍由都市發展局辦理。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有關第 6-13 項危險建築物之處理，擬請區公所辦理部分，係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針對本轄區內市民舉報傾倒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就近進行勘查記錄，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占用人停止使用。後續處分部分移由本局依法辦理，並未拆除費用之問題。
決議	依辦法照案通過。

## 臺中市政府第 18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6

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案由	太平買菸場權管機關之疑義。
說明	<p>一、 太平買菸場之國有土地與建物原向國有財產局撥用，依撥用計畫書所載，原撥用係為藉由保存太平買菸場以記錄太平地區菸葉歷史，使用方式係結合環境教育，保存在地文化特色，做為藝文展覽及相關需要使用，然於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後，囿於經費無法執行計畫及管理維護。前已函送財產移接清冊至原臺中縣政府觀光旅遊處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皆遭退還，本所並曾函請財政局釋復，然該局以非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僅以函建議由文化局接管，而實際接管機關仍待研議。</p> <p>二、 另依據 100 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區政運作訪視建議案件 OH0009 管制號，文化局表示：太平買菸場不具文化資產位階，且為當地閒置空間，無任何相關文物及文化展覽設施，非為文建會計畫補助之地方文化館，故建議該建物可由區公所主政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編列預算。</p>
辦法	建請指定接管機關，以利買菸場維護與管理。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p>民政局</p> <p>1、本案業經本府區政運作協調小組 100 年 5 月 2 日訪視該區公所，會中徐副市長就本案裁示，「比照豐原漆藝館代管模式，由屯區藝文中心管理，走出社區總體營照路線，專案提報本府文化局審核後，復向文建會申請專案補助，走出地方文化特色。」先予敘明。</p> <p>2、本市各區公所為本府派出機關，於各行政區執行各相關業務，為一小型之市政府，其業務分受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之監督，非隸屬民政局之二級機關，本府 100 年 3 月 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35863 號函函示在案。爰本案買菸場之權管及預算編列事宜，仍建請依上開徐副市長裁示事項辦理。</p>
決議	先以文化局為窗口，並請徐副市長組成專案小組，專案解決本市各區類此具有歷史性建築之問題。